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**

民國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**壹、依據**

1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2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3.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**貳、勸募目的：**

1.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2.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參、勸募方式：**

1.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2. 捐款流程：
3. 採匯款方式捐贈

1.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
2.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
3.3～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
4.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1. 採現金或支票捐贈

1.由捐款人以現金或支票交付捐款。

2.學校開立收據交(寄)由捐款人收執。

**肆、經費存管：**

1. 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**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光復商工教育儲蓄402專戶**

**金融機構公庫名稱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**

**帳號：018036075459**

1. 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(以下稱為本小組)。

**伍、組織與職掌：**

1. 本小組設置委員九人，其成員如下:
2. 委員兼召集人:校長
3. 委員兼執行秘書:學務主任
4. 委員:家長會代表一名(家長會推薦)、專家學者一名(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)、社區公正人士一名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代表二名。
5.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(派)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(派)之。
6. 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及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。

**陸、補助對象：**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1.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2.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3. 家庭突遭變故。
4.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**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**

1.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2. 學費。
3. 雜費。
4. 代收代辦費。
5. 餐費。
6.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7.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8.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教育部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**捌、補助基準：**

個案學生之補助以申請人提出需求，經教育儲蓄戶管理小組審議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，補助基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說明 | 補助基準 |
| 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 | 依個人註冊繳費單所列費用 | 採實支實付，由管理小組審議酌予或全額補助，不得超過實支上限 |
| 餐費 | 含早餐、中餐、晚餐 | 依實際需求由管理小組審議核定，以就地市場機制能溫飽為原則 |
|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| 含學校教育相關之服裝、書籍、學用品、交通費、醫療費用、活動費用、課後輔導費用、重補修費、住宿費等 | 採實支實付，由管理小組審議酌予或全額補助，不得超過實支上限 |

**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1. 任何人得為申請人提出補助個案學生之書面申請（如附表一），經個案學生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家訪初核後，提交教育儲蓄戶管理小組審議。
2. 如遇急迫狀況，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，先行辦理補助，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，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。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，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。
3. 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學校會計、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。

**拾、捐款人之褒獎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**

**拾壹、公開徵信**

1.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2.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3.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4.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5. 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貳、預期效益：**

1. 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。
2. 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**

1. 本小組運作之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，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。
2. 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**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**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**。**